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 5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賀嘉瑞

一、日期時間：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4:30

二、地點：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茂仁主任委員

四、出席人員：委員會之聘任委員

五、列席人員：秘書處代表

六、報告事項：

115年1月2日第51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有關本會2026年國際賽遴選辦法基準，提請討論	一、澳洲業餘錦標賽無員額故不參賽。 二、世界青少女錦標賽原先遴選辦法為所有培訓梯隊依最近一次季賽排名遴選若不足額則依照最近一次季賽總成績排序，修正為若依照主辦單位之要求指名則依照指名，若無則依照報名截止前兩周 WAGR 女生排名依序詢問。 三、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修正遴選辦法為依照主辦單位來函邀請選手而定。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2026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選派	一、選手:林潔恩、謝秉樺、洪阡璋、劉元蕎、李妍嬉、張婷諭。教練:A級教練簡暄璋	依決議辦理	
三	有關2026國家培訓隊、U19潛力培訓隊及U15潛力培訓隊名單	依實際競賽年齡與冬季賽競賽時間為準，名單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2026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參賽人數修正為男子與女子合計120人。 二、推薦員額修正為:協會2名、贊助商4名、主辦球場2名。 三、規程修正後另案再報選訓會議決議。	依決議辦理 另案呈報	
五	本會基層月季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修正，提請討論	一、第 45 次選訓會議臨時動議三決議，修正月、季賽實施計畫為可跨區參賽，惟跨區參賽者成績不列入季賽員額計算、不累計積分、不列入月賽排名。原實施計畫未含對照表及辦法修正，故於本案一併提出。 二、另修正東區賽事文字、跟組計分員規定、跨區行政費及非本國籍選手報名費（100 美元）計算方式等	依決議辦理	
六	115年度2月份分區月賽四區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一、競賽規程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有關 2026 國手選拔賽選手員額問題，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 一、針對培訓隊選手名單，U19 及 U15 選手於年齡依照前次會議決議修正，提案通過名單如下表所列。
- 二、由於 115 年潛力培訓計畫所匡列範圍之年齡範圍有誤，(依照競賽年齡 A 組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年齡 B 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A 組應以競賽時間 2010 年 11 月 24 日為基準，B 組應以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後為基準。導致有選手反應員額。
- 三、經查男女生各一位年齡範圍，檢附培訓梯隊名單以及選拔賽成績如下：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陳又勁	2007/01/20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黃振祐	2008/04/2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商凱程	2006/01/03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施榮緯	2008/02/12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鄭聿呈	2010/01/1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卓鈺得	2009/09/26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陳襄	2008/10/0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王靖衣	2008/08/25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劉宜蓁	2007/09/19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吳雙	2010/09/01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詹培薇	2009/01/21
U19培訓隊(國家二隊)	王詠蓁	2009/02/0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林柏赫	2011/01/2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辛品毅	2012/01/21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袁崇智	2011/01/21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楊善存	2011/01/3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駱守維	2012/01/18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李至祐	2011/05/18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吳宜柔	2011/10/20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蔡雨晴	2012/05/14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李妍嬉	2011/12/2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鄭以心	2011/09/12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王采妍	2012/01/13
U15培訓隊(國家三隊)	余語菲	2011/06/19

四、過往二隊選拔均以成績高低進行遴選，本次因秘書處疏失未依照時間呈列年齡，提請討論決議員額是否男女增加各一名進行培訓。

決 議：以 11/24 日為基準執行，故新增張晉嘉、劉元董二位選手入國家二隊(U19)

案由二

案 由：有關 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修正，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 明：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 1150000573 號函針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以及公告時間等，擬請曾秀鳳訓輔委員輔導與修正。
- 二、檢附第 48 次選訓會議通過版本如附件一。

決 議：

亞巡排名修正為依照 2025 年亞洲巡迴賽(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前 100 名。

遴選辦法與實施計畫內順位與公告時間維持不變，先以目前排序先列出選手清單。

教練遴選修正為：

(一) 教練團組成資格

須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 級教練證。

(二) 遴選方式

依照報名截止之男子排名最高之選手及女子排名最高之選手各指定符合資格的教練 1 名。

於最終參賽名單確認前，先行徵詢選手指定教練，若選手並無指定，可授權由協會遴選。

(須簽署授權切結書)

案由三

案 由：本會 2027 年培訓梯隊選拔辦法，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 明：

- 一、由 2026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 4 回合成績計算。遴選國家一隊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二隊(U19A 組)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三隊(U15B 組)男子 6 名、女子 6 名。獲得 2027 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依競賽時間的年齡分 AB 組為依據)。

二、2027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參賽條件：

1、WAGR 排名前 300 名。

2、當年度(2026 年)春、夏、秋季賽各賽次男女總排名前三名。

3、2026 參與泰后盃、野村盃、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

4、2026 國家一隊選手(含更替的選手)。

5、2026 年度春、夏、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15 名(已符合前述第 1 至 4 款資格者如同時名列本款前 15 名者，仍佔本款名額，所占名額不釋出亦不遞補)。

前 15 名排序計算方式如下：

(1) 3 場賽事取個人 2 次最優成績進行排名。

(2) 各場賽事皆須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3) 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並同時都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範例：

A 選手

春:82、84、90、88 (344)；夏:75、79、82、90(326)；秋:77、84、92、89 (342)。完成三場賽事並都過 CUT LINE，擇優選夏、秋成績進行排序。

B 選手

春:74、72、75、78 (299)；夏:78、85、83、90(336)；秋:95、93、CUT(X)。依據三取二場，選春、夏成績進行排序。

C 選手

春:81、80、79、75 (315)；夏:未參加；秋:80、79、75、84(318)。依據三取二場，選春、秋成績進行排序。

D 選手

春:90、95、CUT(X)；夏:未參加；秋:80、75、90、88(333)。依據三取二場規定，D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

E 選手

春:未參加；夏:未參加；秋:66、68、67、70(271)。依據三取二場規定，E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

6、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

決 議：

計算方式語述修正為: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並同時都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案由四

案由：本會 2026 年培訓隊汰換規則及培訓隊請假規定，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一、2026 年培訓隊汰換規則依 2025 年辦法擬如下：

- (一)、2026 年春季賽+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2026 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進行汰換，但若一隊選手桿數比二隊少者則不替換。
- (二)、2026 年春季賽+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2026 夏季賽三場賽事成績累積後，一隊培訓隊進行重新排序。(三場賽事均需參賽方列入計算)
- (三)、國家一隊與二隊選手如經替換後，依各主辦單位要求之參賽資格(例如年齡)，仍可依季賽排名順序參加 2026 年相關國際賽事。

二、培訓隊集訓及請假相關規定，請假次數以一梯次集訓日期或年度累積 4 天為上限，超過則進行汰除，請假假別規定以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為 2026 年春季賽+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2026 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依照成績排序汰換。考量選手有未過 cut 之情形，將以 12 回合優先排序，接著 10 回合，接著 8 回合進行排序。

案由五

案由：有關 11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 一、115 年度替代役徵選預計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春季賽於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辦理。
- 二、11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案由：有關 2026 世界青少女外卡提報選手名單，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 一、世界青少女本會需爭取主辦單位外卡員額，主辦單位要求本會預先填報選手作為遴選依據，獲得員額與否均由主辦單位決定。

二、檢附表格圖片如下。

WORLD JUNIOR GIRLS GOLF **CHAMPIONNAT MONDIAL JUNIOR FEMININ DE GOLF**

2026 World Junior Girls Golf Championship WILDCARD APPLICATION FORM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2026 World Junior Girls Championship!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below to indicate that your Federation formally reques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 Wildcard Exemption into the 2026 World Junior Girls Golf Championship.

If accepted into the Championship, all countrie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for their players' and coaches' airfare, in addition to the championship entry fee of \$3,000 CAD. This fee must be paid within 2 weeks of your Federation/Association's acceptance. Payment instructions will be shared by Tournament Director, Adam Cinel, upon confirmation of your Federation/Association's acceptance.

This fee covers the cost of three (3) players and one (1) delegate/chaperone. Golf Canada will provide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and breakfast/lunch throughout the championship week in Brampton, Ontario, Canada.

Please note that Federation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expens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s throughout Championship week.

當您提交此表單時，除非您自行提供，否則不會自動收集您的詳細數據，例如名稱和電子郵件位址。

* 必答

1. Name of Federation/Association *

輸入您的答案

2. Name and Title of Federation/Association Contact(s) *

輸入您的答案

3. Emai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s) *

輸入您的答案

4. List the Top SIX (6) National Players aged 18-and-under (as of October 3rd, 2026).

Note: Teams must list a minimum of THREE (3) players. *

輸入您的答案

決議： 依照 WAGR2/6 排名填列：林潔恩、洪阡璋、謝秉樺、陳襄、劉元董、劉元蕎

案由七

案由： 有關 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正賽、資格賽競賽規程，提請討論。（訓練組提案）

說明：

- 一、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競賽規程擬新增國家三隊列入免資名單及參賽相關訊息更新。
- 二、規程如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 一、2026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依邀請函邀請選手名單：王宥鈞、謝承洧、林潔恩、洪阡璋、謝秉樺，預先詢問參賽意願以及帶隊教練。

決議： 選手名單依照主辦單位來函詢問意願，秘書處詢問帶隊教練後呈報。

九、散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4年11月7日本會第12屆第48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
115年2月6日本會第12屆第5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000年0月0日心競字第00000000號函核定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選手與教練於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教練團組成資格

需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A級教練證。

（二）、遴選方式

依照報名截止之男子排名最高之選手及女子排名最高之選手各指定符合資格的教練1名。

於最終參賽名單確認前，先行徵詢選手指定教練，若選手並無指定，可授權由協會遴選。（須簽署授權切結書）

五、選手遴選

（一）、男女子個人代表隊

1. 遴選時間：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2026年6月（暫預估，以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前2周排名為依據）。

2. 遴選標準：

（1）第一順位：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2026年6月（暫預估，以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前2周排名為依據），徵召世界排名高爾夫積分職業選手排名男子前100名、女子前50名，男子選手3名、女選手3名，按照排

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

- (2)第二順位：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2026年6月(暫預估，以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前2周排名為依據)。職業男子世界排名(OWGR)前500名，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前100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若不足額則依照職業男子世界排名前1000名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女子選手依職業女子世界排名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

- (3)第三順位：

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2026年6月(暫預估，以名古屋亞運籌委會公布姓名報名期限修正，以提交中華奧會名單期限前2周排名為依據)依照WAGR排序依序詢問。

(二)、男女子團體代表隊

依照個人代表隊遴選結果組成團體代表隊。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資格。
- 2、職業選手將依照各選手職業比賽安排訓練，同時具有團隊意識，視代

表隊選手情形組建國家總集訓與訓練。

3、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114年11月7日本會第12屆第48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0月0日心競字第00000000號函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4 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貳、目的

為強化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實力，備戰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並延續2022年杭州亞運開放職業選手參賽之成功經驗，考量未來亞運競技水準的提升，本會2026年名古屋亞運高爾夫培訓隊之選拔作業，包含教練及男女選手之遴選與培訓。旨在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代表隊，力求在亞運賽場上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參、SWOT分析

<p>優勢 (Strengt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在近十年（2014年仁川亞運、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2022年杭州亞運）的表現可圈可點，取得了亮眼的成績。2014年仁川亞運男子潘政琮達到個人與團體雙金高峰，再到2022年首次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洪健堯再次為台灣高爾夫奪回男子個人獎牌。這反映了台灣在高爾夫選手人才輩出，不論是業餘時期就展露頭角的潛力新秀（如潘政琮、俞俊安、侯羽桑、黃亭瑄），或是經驗豐富的職業好手（如洪健堯、錢珮芸），都能在亞運舞台上展現競爭力。2. 優秀職業選手的加入：2024年徐薇凌選手（職業好手）在巴黎奧運達取得女子個人第8名，創下我國女子最佳成績。重點選手在職業與業餘生涯
--------------------------	--

	<p>成績卓越，帶動我國高爾夫參與人口增加。</p> <p>3. 我國高爾夫賽事分級制度完整，自基層扎根起小學聯賽、各年齡層分區月賽、全國季錦標賽、國家培訓隊與潛力選手選拔賽等等，各層級制度完整，進而往職業賽場挑戰。未來亞運，隨著職業選手參賽的常態化，我國可繼續派遣兼具實力與經驗的職業選手，搭配國際排名表現優異的業餘選手，組成最具競爭力的隊伍。</p>
<p>劣勢 (Weakness)</p>	<p>1. 業餘選手代表隊在教練培育素質提升導入專項體能訓練、運動科技輔助訓練、心理輔導照顧等方面的概念需加強。</p> <p>2. 場地草皮維護不佳，造成國內訓練球速、球感、技術掌握與國外參賽場地的狀況落差甚大。</p> <p>3. 培訓球場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公共球場的設立，高爾夫訓練門檻相比其他運動而言，除裝備以外，擊球費用等仍有固定支出，並非常態家庭所能負擔。</p>
<p>機會 (Opportunity)</p>	<p>1. 建立綜合考量機制，導入特殊徵召模式</p> <p>針對少數具備國際頂尖實力、但因賽程衝突未能完整參與選拔程序的選手，未來我國體育主管機關或本會將研議設立「特殊徵召條款」，作為例外情形之依據。此舉將有助於在維持選拔公平性的同時，保留優秀選手進入國家隊的可能性，亦為我國爭取奧運高爾夫佳績奠定基礎。</p> <p>2. 常態化設置職業與業餘選手選拔標準</p> <p>為提升選拔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度，建議將職業組與業餘組的選拔標準制度化。例如，針對職業選手</p>

	<p>可設定世界職業高爾夫排名（OWGR）門檻，業餘選手則採用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WAGR）標準。此舉可提升國家代表隊組成的彈性與競爭力，並有助於長期發展與戰力提升。</p>
<p>威脅(Thre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選手比例預期持續上升 <p>自上屆亞運起高爾夫項目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多數參賽國皆派出一線職業選手角逐佳績。例如，韓國即由當時PGA巡迴賽頂尖選手任成宰領軍參賽，顯示出強烈爭牌企圖心；中國香港金牌得主許龍一、我國銅牌得主洪健堯亦皆為職業球員。由此可見，亞運高爾夫競爭強度顯著提升，預期本屆各國選拔策略亦將更加重視職業戰力配置。</p> 2. 選手意願與參賽可行性 <p>雖然對頂尖職業選手而言，代表國家出戰亞運具有高度榮譽，但在緊湊的職業巡迴賽季中，是否願意調整行程、投入國際綜合賽事，仍仰賴相關單位提供更多協助與配套，才能提升參與意願並兼顧賽事準備。</p> 3. 業餘選拔門檻預期趨嚴 <p>隨著亞運競爭層級提升，業餘與半職業選手間界線日趨模糊，僅具備國際競爭實力的業餘選手方有機會爭牌。未來選拔標準勢必朝向提高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WAGR）門檻，以確保代表隊整體實力與競爭力。</p>

肆、組織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伍、選手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2026年名古屋亞運奪牌。

二、培訓選手名單及訓練方式

依照遴選辦法選出代表隊男子選手3名、女子選手3名，確定取得資格後將以賽代訓模式進行培訓。由於高爾夫項目獨特性，選手須長期在外參加各項職業四賽事，爭取職業或業餘積分與排名，故建議所有培訓選手採取訓練比賽結合的方式進行，並搭配培訓計畫與經費挹注支援選手。

三、培訓選手若為黃金計畫項目選手，則以黃金計畫經費為主要支應。

陸、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選訓小組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參賽及訓練狀態

柒、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選手有體能檢測及生理數據分析相關需求時，請國訓中心支援以做為訓練課表參考資料。

二、運動防護：參賽及訓練期間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公假派代。

五、外籍教練：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六、情報蒐集：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捌、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110年11月26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事監事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本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經本會遴選參加培（集）訓、訓練營、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儲訓選手、陪練員）。

三、人員報到：

(一)參加第二點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第二所指活動資格。

四、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教練應展現專業應有之素養，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包含選手健康指標、訓練成效(數據化)、成績表現等，並按月與選訓委員召開座談會，適時提出需求並取得運科人員、心理師、運動防護員、禁藥防制宣導等協助。
2. 訓練結束後兩週內，應提交訓練績效書面報告（含每位選手體能檢測數據、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等）彙送本會訓練組辦理，以掌握選手訊息。

(二)選手：

1.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
2. 選手請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或協會撥發出國比賽之服裝。
3. 住宿須遵守本會住宿管理規定。

五、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六、請假：

(一)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及喪假。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升學盃賽。
5. 出席本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公務會議以及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6. 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三)請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2. 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方得離營。
3. 教練人員：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4.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5.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但須出示醫師證明
6. 因結婚者給婚假。因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等親屬死亡者，給喪假。

(四)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公假需由本會檢視相關資料後核定。
3. 婚假及喪假須提出相關證明，由本會檢視後核定。
4. 請假須於集合日前一週向協會訓練組辦理請假，逾期不受理。
5. 除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外，培訓隊選手請假超過2次立即退訓。

(五)選手：

1. 一日以內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教練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給假，惟需提報本會知照。
2. 二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七、獎勵：

於訓練期間帶隊教練及所屬選手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訓練成效佳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八、懲處：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任：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8. 在外兼職者。
9. 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10. 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9. 在外兼職者。
10.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三)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當日報本會理事(會)長核准後，按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各項培訓球場擊球優惠等)。

九、附則

(一)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二)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

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練人員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
- (四)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 (五)培訓隊之選手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培訓管理契約，並履行本規則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 (六)培訓由本會選訓會委員，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草案)

壹、依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徵選賽建立役男替代役甄選制度，特依據運動部 11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高爾夫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高爾夫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

運動部。

肆、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伍、報名資格

凡民國 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參加過最近 1 屆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太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及青年奧運者。
- 二、獲得最近 1 屆全國運動會個人前 6 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高爾夫錦標賽公開男子組個人前 6 名者。
- 三、當選 112、113、114、115 年本會國家培訓隊、潛力培訓隊、青年培訓隊選手。
- 四、參加本會 112 至 115 年度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含月、季賽)、國手選拔賽成績平均 75 桿(含)以內者。
- 五、參加 2025 年 PGA tour 任一場前 15 名或 PGA challenge tour 任一場前 10 名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報名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陸、甄選賽形式、日期及地點

一、形式：

- (一)、專項技術測驗：一回合 18 洞之個人比桿賽佔 40%。
- (二)、體能檢測：仰臥起坐及伏地挺身等兩項各佔 5%，共 10%。
- (三)、書面審查：依報名資格實施換算佔 50%。

二、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三、地點：高雄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柒、報名期間、方式

- 一、起訖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17:00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方式：

(一)現場報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地址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6；承辦人：祝鼎倫。

(二)郵寄報名：至協會官網下載報名表後填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郵寄送出至本會(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須檢附役男甄選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如附件一、二)、甄選資格成績證明正、影本(75 桿(含)以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3 張。(以上資料請親送或郵寄本會)。
2. 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來電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3. 需待核對報名表及收訖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4.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投保意外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捌、甄選資格審查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本會審查報名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 五、報名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或郵寄甄選通知(甄選通知書如附件三;報到名冊如附件四)。
- 六、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玖、甄選賽評選標準

(一) **正選名額 1 名、備取 1 名**,依一回合績+體能成績+書面審查總成績排序。

(二)若報名人數不足 2 人,則以書面審查符合本規定第伍點為主。

甄選形式	說明	成績換算			
		桿數	成績	桿數	成績
專項技術測驗 40%	桿數得分換算表	68 桿(含)以下	100	76 桿	88
		69-70 桿	98	77 桿	86
		71-72 桿	96	78 桿	84
		73 桿	94	79 桿	82
		74 桿	92	80 桿(含)以上	80
		75 桿	90		
體能檢測 10%	仰臥起坐(5%)	60 秒內 40 次 100 分、每少 1 次減 3 分。			
	伏地挺身(5%)	60 秒內 30 次 100 分、每少 1 次減 3 分。			
書面審查 50%	依據「報名資格」實施換算	1. 選手須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一至五之成績證明,以提供書面審查計算成績(如附表);審查成績為累積方式,若無成績證明則該項成績為 0。 2. 若有選手成績換算桿數+體能成績+書面審查不足 60 分,但依照排名於入選名額 00 名以內者,依成績擇優錄取。			

(三)成績計算說明(成績表如附件五；成績名冊如附件六):凡是符合以上條件之成績均可以累計，範例如下：

1. 某選手甄選賽完賽 74 桿，體能檢測仰臥起坐 30 次，伏第挺身 30 次，並曾參加亞運 8 分、亞太業餘 7 分、國家培訓隊 2 次 6 分、月季賽 3 次(平均 69 桿、72 桿、71 桿)共 19 分、2 次 TPGA challenge tour 5-8 名共 10 分，總共加 50 分，成績計算：

專業技術(74 桿)分數 $92 \times 40\% = 36.8$

體能檢測(仰臥起坐 30 次，伏第挺身 30 次) $70 \times 10\% = 7$

書面審查(8+7+6+19+10)*50%=25

該選手總成績=36.8+7+25=68.8。

2. 若總分同分時取一回合桿數較低者優先錄取。

附表

參加賽會名稱	世界業餘錦標賽			
參賽加分數	9			
名次	1	2	3~4	5~8
加分數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參加賽會名稱	奧林匹克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			
參賽加分數	8			
名次	1	2	3~4	5~8
加分數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參加賽會名稱	亞太業餘錦標賽			
參賽加分數	7			
名次	1	2	3~4	5~8
加分數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參加賽會名稱	亞太業餘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參賽加分數	6			
名次	1	2	3~4	5~8
加分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參加賽會名稱	世大運、青年奧運、亞洲青少年運動會(個人項目)			
參賽加分數	5			
名次	1	2	3~4	5~6
加分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參加賽會名稱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男子甲組			
參賽加分數	4			
名次	1	2	3~4	5~6
加分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參加賽會名稱	本會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參賽加分數	3 分			
桿數	69 含以下	70	71	72 含以上
加分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備註:請提供賽事成績平均桿數 75(含)以下之成績。

曾於 111-114 年當選本會國家培訓隊、潛力培訓隊、青年培訓隊梯隊				
當選次數/加分數	4 次	3 次	2 次	1 次
當選國家培訓隊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當選潛力培訓隊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當選青年培訓隊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參加賽會名稱	TPGA 台巡賽			
參賽加分數	3 分			
名次	1	2	3~4	5~8
加分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備註:請提供賽事成績 TPGA 前 15 & TPGA challenge 前 10 之成績

壹拾、甄選賽注意事項(比賽條件如附件七)

一、報到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00 前。

※報到時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賽。

二、練習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無指定日期)，並告知個人姓名及身分(替代役甄選)。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依球場規定，請自行向球場櫃台繳納。

三、甄選賽結束後，選手於球場櫃檯繳交擊球費、桿弟、球車及保險費等，費用另行公告。

四、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

五、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18 時公告於運動部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壹拾壹、替代役登錄作業

取得運動部核發 115 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 115 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依內政部公告)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5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2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 115 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四、經運動部核定正(備)取選手，由運動部核發 115 年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並請錄取選手於 115 年 4 月 3 日前親赴協會領取，領取時請於簽收表上簽名(如附件八)，始完成領取手續。

壹拾貳、本規定經運動部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0 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 (正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擇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明文件	具 國 家 代 表 隊 甄 選 資 格			具 國 內 賽 會 甄 選 資 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 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申請人：</p>								
※申請人資格查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函送運動部審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 (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 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 (肄) 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 國 家 代 表 隊 甄 選 資 格				具 國 內 賽 會 甄 選 資 格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 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申請人：</p>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承 辦 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會會戳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 114 年 3 月 5 日 甄選地點：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甄選項目	項目	測驗成績	得分	備註
專項技術測驗 40%	18 洞比桿賽			
體能檢測 10%	仰臥起坐(5%)			
	伏地挺身(5%)			
書面審查 50%	依據「報名資格」 實施換算			
總 分				

申請人簽章：

協會甄選組組長簽章：

運動部查核人員簽章：

2026 高爾夫替代役甄選賽

比賽條件

1. 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一回合 18 洞之個人比桿賽。各洞開球區在本會設定之藍色梯台。

※委員會保留縮減洞數，暫停、取消或延期比賽並另作出合理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2. 一號木桿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3. 合規格高爾夫球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 練習

在回合前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或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5.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6.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7. 交通方式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例外 1：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

乘球車。

例外 2：洞與洞之間，可搭乘球車。

8.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正式公告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9. 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 R&A 及 USGA 所認可在 2023 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通用當地規則、附加當地規則進行。

10. 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一旦裁判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1.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2. 繳卡地方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地方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地方即視為完成繳卡。

13.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14. 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願意對這類風險。

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競賽規程

115 年 函 核備

壹、主辦目的

為選拔選手參加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錦標賽。

貳、指導單位

運動部。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協辦單位

信誼高爾夫球場。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

2026 年 3 月 15 日(日)，信誼高爾夫球場(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陸、參加資格

凡具業餘資格選手皆可參加。

柒、參加人數

總參賽人數男女合計不超過 60 位。

捌、錄取員額

一、男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

二、女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

三、待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實際錄取員額及遞補名額。

四、如報名人數超過前述名額，超額報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與遞補原則如下：

(一)候補順位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成功」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二)如有正取選手棄賽，由本會依前述候補順序依序遞補，並統一公告。

玖、比賽辦法

男子、女子組賽事，採一回合 18 洞無差點比桿賽。

壹拾、比賽規則：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

壹拾壹、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壹拾貳、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四）17 時止，額滿即止。

二、報名方式：本會官網線上報名。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48.html

路徑：首頁→賽事資訊→國內賽事→選拔賽→3 月份「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三、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四、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壹拾參、報名費與擊球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付款方式：信用卡付款。

二、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之金額開立收據。

三、擊球費用：選手應於比賽當日，依信誼高爾夫球場規定，自行於球場櫃檯支付擊球費用（含果嶺費、球車費、桿弟費、保險費等）。

壹拾肆、保險：

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壹拾伍、請假方式

一、請假

（一）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二）請假應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一）17 時前完成。

二、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凡編組表公告後，原則不退費，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四、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壹拾陸、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柒、附則：

一、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三、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四、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五、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六、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七、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玖、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貳拾、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電話：02-2516-5611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

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

115 年 函核備

壹、主辦目的

提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增進選手國際比賽經驗。

貳、指導單位

運動部、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協辦單位

信誼高爾夫球場。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練習日 3 月 16 日(一)，正賽 3 月 17 日(二)至 3 月 20 日(五)。

(二)、地點:信誼高爾夫球場(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陸、參賽資格

一、國外選手：

1. 亞太高協會員國或本會邀請之國家協會，外國選手可經各國協會或所屬俱樂部報名參加(各國 2 男 2 女為限，視為國家代表隊招待，其餘國際優秀選手可依其世界業餘排名情況斟酌自費參賽，免參加資格賽。

2.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男子前 400 名，女子前 300 名，可經本會邀請參賽。

二、國內選手：

(一)、2026 年國家一隊、國家二隊及國家三隊男、女選手。

(二)、世界業餘積分排名男子前 400 名，女子前 300 名。

(三)、2025 年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國內選手獲得成績男、女個人排名前 10 名者。與(一)、(二)資格重複者不遞補。

(四)、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總排名前 8 名者。與(一)、(二)、(三)資格重複者不遞補。

(五)、依資格賽之公告錄取名額，取得資格者。

(六)、依本會核定之推薦員額：

協會推薦 2 名、贊助商推薦 4 名、主辦球場推薦 2 名。

註：1. 未具前述任一項資格者須參加資格賽。

2. 免資格賽名單公布於本會官網。

柒、參加人數

男子與女子選手合計以 120 人。

捌、比賽辦法

一、個人賽：採四回合 72 洞無差點比桿賽，每回合 18 洞。前兩回合 36 洞取男子前 30 名、女子前 30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賽事。任一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88 桿(含)者，不得參加之後各回合賽事。

二、團體賽：各國或地區可組男女各一隊，每隊二人，必須為該國公民或持有永久居留權者，以前兩回合 36 洞加總桿數為該國團體之成績。如團體賽**男子組、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含)以上，即取消該組團體賽事。

三、平手判別

(一)、男子個人及女子個人第一名之成績相同時，於第 18 洞延長驟死賽決定冠軍。第二名以後之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加總桿數，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時，比較最後一回合第 10-18 洞加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最後一回合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團體組成績相同時，以各隊第二回合 18 洞加總桿數低者勝；如仍相同時依次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3-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6-18 洞加總桿數、第二回合第 18 洞加總桿數決定之。

玖、給獎辦法

一、男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二、女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三、團體組：團體賽取冠軍乙隊頒發獎盃乙座。

壹拾、報名資訊

一、錦標賽：2月9日至3月6日(五)17:00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

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50.html

二、報名及擊球費用：

(一)、台灣選手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外國選手美金100元。(匯率以報名開始前一個工作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為準)

(二)、有關編組表及賽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三)、所有選手應於每回合比賽當日，依信誼高爾夫球場規定，於球場櫃檯支付擊球費用(含果嶺費、球車費、桿弟費、保險費等)。

壹拾壹、官方指定住宿及餐飲

一、官方指定住宿：

義大天悅飯店(高雄市大樹區義大八街100號)。

二、大會提供之餐飲

3月17日至3月20日每日於賽場提供所有參賽選手午餐。

壹拾貳、大會全額招待補助費用

一、各國代表隊男女選手各2名，以及其所屬教練與領隊各1名，享有以下全額費用補助：

(一)、比賽期間之擊球費用。

(二)、比賽期間於官方飯店之標準房住宿費。

(三)、比賽期間於官方飯店之早餐及大會提供之午餐

二、其他參賽選手須自行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費、擊球費用、住宿費、早餐及晚餐等一切個人開銷。本會依壹拾壹項提供比賽日午餐。

壹拾參、練習日

3月16日(一)11:00-11:30請自行與球場預約。我國代表隊選手及外國選手由本會安排。

壹拾肆、練習場

一、信誼高爾夫球場附設練習場：

(一)、開放時間：3月17日至3月20日，05:30至最後一組開球時間。

(二)、場地限制因素，信誼高爾夫球場附設練習場不得使用木桿擊球練習。

二、澄觀園高爾夫練習場(仁武區灣內里鳳仁路100號)：

(一)、開放時間：

3月16日13:00至17:30

3月17日至3月20日，13:00至19:00。

壹拾伍、領隊會議：3月16日14:30於信誼高爾夫球場會館舉行。

壹拾陸、歡迎餐會：3月16日預計18:00於義大天悅酒店舉行。

壹拾柒、頒獎典禮：3月20日14:30於信誼高爾夫球場練習果嶺舉行。

壹拾捌、接駁車資訊另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玖、本場賽事相關遴選依據：

一、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Neighbors Trophy Team Championship

2026 國家一隊選手依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排名遴選。

二、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Queen Sirikit Cup-Asia-Pacific

Amateur Ladies Golf Team Championship

國家一隊選手且依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排名遴選1名、台灣業餘錦標賽國內選手排名遴選1名。

貳拾、比賽規則：根據 R&A 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貳拾壹、保險：

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貳拾貳、請假方式

一、請假

(一) 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

頭請假)

(二)請假應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17 時前完成。

二、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凡編組表公告後，原則不退費，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四、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貳拾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貳拾肆、附則：

一、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三、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四、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五、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六、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七、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貳拾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貳拾陸、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貳拾柒、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電話：02-2516-5611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